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4號

原告 梁袁鎰

被告 有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筱雯

被告 高華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高華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

01 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
02 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04 1項起訴，而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
05 本院民國112年度勞訴字第169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
06 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高華孺負擔1/10，並應於裁
07 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8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9 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經以本院
10 112年度勞補字235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44
11 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惟其中之232,301元部
12 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13 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
14 2,540元 $\times$ 2/3=1,6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經原告於起
15 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587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－1,693元
16 =4,587元）。故上開事件應經職權確定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
17 裁判費6,280元，依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被告高華孺負
18 擔1/10即628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 $\times$ 1/10=628元），原告負擔
19 5,652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－628元=5,652元），而原告已於
20 起訴時預納4,587元，暫免繳交而應補繳之裁判費1,693元扣
21 除被告須負擔之628元，原告尚須補繳1,065元（計算式：1,
22 693元－628元=1,065元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
23 定，原告及被告高華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
24 示，並均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2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